

革命文獻

第五十輯

護法戰役與南北議和史料

護法戰役及南北議和史料

壹、護法戰役史料

一、西南統一作戰計畫

敵軍兵力之判斷

北方政府所轄之軍隊，約在三十萬以上。然實際上可爲其動員者，使以馮段二派勢力合計，則其數不過六萬。況國內近況，內蒙則有王丕煥等之反側，而原駐察哈爾綏遠之第一師，不能動。晉所有國民軍之崛起，遼西有馮部之蠢動，則直隸之第三師及□□晉之軍隊，皆不能動。江淮間有張勳部卒之縱橫，而皖北河南之第七師等不能動。山東有毛氏弟兄之騷擾，則第五師不能動。荆襄間有黎天才石星川之軍隊，則王金鏡第二師爲防範計，亦不能動。江浙有風聲鶴唳之黨獄，而浙江之第四師及上海之第十師，亦僅可爲綢繆門戶之計，皆不能爲動員之一也。故觀察大局，北軍雖衆，而爲段祺瑞冒死南犯者甚尠。所以爲段氏之動員者，惟吳光新駐兵之三旅，及范國璋之第二十師，與王汝賢之第八師也。至不得已，或可以一部分應其調遣者，惟曲同豐新統模範團之一旅，及駐豫混成旅二旅中可抽撥其一旅而已。此就段氏所能號令者而論之。至馮氏所能號令之軍隊，皆集中於江淮之間，以把持南京爲目的，其不能爲段氏之動員也必矣。茲舉馮段二人所能動員之兵力，分列於左：

甲、段氏動員之兵力，至多以四師爲限：

一、王汝賢之第八師。

二、范國璋之第二十師。

三、吳光新駐岳之三旅。

四、駐豫之一部分（約一混成旅）。

乙、馮氏動員之兵力：

一、李進才之第十三師（調查未確）。

二、劉恂之第十四師（一旅不足）。

三、張敬堯之第七師（現在派皖游擊）。

四、第六師及第十二師之一部分（惟馮氏之動員，勢非南軍會師南京時，不能發令）。

丙、四川對滇黔軍隊兵力：

一、周道剛之第一師。

二、劉存厚之第二師。

三、鍾體道之第三師。

川軍三師中，以第三師爲純粹進步黨之勢力，必與南軍力爭。至其第一及第二師，如滇軍不以專征四川爲目的，則皆可處於中立之地位，當非南軍之敵。故滇軍如能爲大局計，則解決四川，殊不難也。

南軍動員之兵力：

甲、滇軍之動員：

一、駐川二師。

二、駐粵二師。

三、本省可出一師。

乙、黔軍之動員：

一、王電輪之一師。

丙、桂軍之動員：

一、本省警備隊可編組一師。

丁、湘軍之動員：

一、陳復初之一師。

二、趙恆惕之一師，態度如何不能判決。

戊、粵軍動員：

一、本省警衛軍編組一師及一旅。

己、川軍之動員：

一、熊克武第五師之一師。

就以上兩方面兵力之比較，則敵軍之動員，合計不過六師。而南軍乃在十師以上，其員數幾倍於

敵軍。南軍各師之兵力，或有不足，雖折減至二成，則亦多於敵軍之三分之一也。至於實力之比較，惟戰鬥器材，不及敵軍外，其餘如給養力及人馬之戰鬥力，不堪上下也。而敵軍南來之地勢不宜，氣候不慣，則南軍較勝一籌也。

敵軍集中地之判斷

敵軍對於西南之作戰，其集中當在武漢，以南軍之主力，道出川湘，其對西對南，運轉之利便，莫過於此也。惟馮之勢力，全注於東南。江西除新增之第十二師外，尚有李純所練之混成旅三旅。南京新增之第六師以外，尚有楊春普之第十九師，劉恂新編之第四師。其餘如駐清江施從濱之第一混成旅，駐寧趙俊卿之第七四混成旅，雖張敬堯之第七師，在江北游擊不計外，則其可臨時集中於南京者，足有七師之多。且駐京第十三師之李進才，亦尙能爲其動員之一部也。是以武昌占領之時，卽段祺瑞勢力打破之時，亦卽馮國璋動員集合於南京，以生力軍對我作戰之第一步也。故右翼軍，對於南京作戰之時期，當待左翼軍與中央軍之會師也。吾軍以長江沿岸爲主作戰地，先克武昌，次定南京，擊攘敵軍長江一帶之勢力，再圖直搗北京，以爲作戰之大方針。茲分作戰計劃爲二期，其概要如左。

第一期作戰計劃

中央軍，由兩粵進擊長沙，肅清湖南全境，待左翼軍解決四川後，東下湖北時，與之合攻武昌。

左翼軍，解決四川後，當派一支隊，扼守川北，牽制秦晉之敵軍，使第二期作戰北伐時，卽可道出秦晉，與本軍互相策應，而其主力，乘勢東下，與中央軍合攻武昌。

右翼軍，與海軍共同動作，合攻閩浙，連下淞滬，待中央軍與左翼軍克服武昌，然後與之會師南京，肅清長江上下游之敵軍。

海軍與右翼軍，占領淞滬時，即以吳淞爲根據地，封鎖長江門戶，掃除長江上下游之敵艦，聲援上游陸軍之作戰，待各軍會師南京時，與之合力攻城，同時搜捕長江艦隊，俾第二期作戰時，海上權全歸我有，不使其復爲東北海岸之患也。

第二期作戰計劃

第一期作戰成功之期，當在十一月下旬，正爲冬營之期。是時當以長江以北爲冬營之地，整調給養諸品，補充人馬，整備器材，休養兵力，其期間須在兩月以上。故第二期作戰運動開始，乃在明年之三月間也。各軍進發之道，以中央軍由津浦路北進，左翼軍由京漢路北進，右翼軍由海道前進，在遼西登陸，三軍分道並進，而左翼軍之一支隊，則由川北而出秦晉，以襲敵軍之右，爲本軍之聲援，各軍會師燕京，以準備最後之總攻擊也。

以上乃西南統一之作戰計畫。（黨史會藏毛筆原件）

編者按：此一作戰計畫當在民國六年冬所擬，在原檔中編號爲「黃字一一一號」。文內有蔣公中正批改之墨蹟。

二、西南對閩浙作戰計劃

我軍主作戰地，當定於東南沿海岸一帶之地區。故對於湘省，暫取守勢。先以海軍爲主力，向東

南沿海岸一帶之閩浙兩省，掃除北軍之勢力，擊攘淞滬之敵軍。以吳淞爲海軍根據地，封鎖長江門戶，則東南之勢力，不難完全成功矣。若西南戰局，能有轉機，則與之互相策應，出入於長江沿岸一帶，肅清長江上下游之敵軍，以定第二期作戰北伐之基本也。

彼我兵力之比較：

甲、敵軍兵力：

一、閩省之兵力：一師一旅。

二、杭滬間之兵力：二師（防守本省不能調動）。

三、湘省之兵力：第八及第十二師之兩師。

乙、我軍兵力：

一、駐粵滇軍：二師。

二、粵省警衛軍：編組一師一旅。

三、湘省兵力：一師。

四、浙省兵力：一師。

對於湘省防禦之方略：

以滇軍張開儒一師，與湘中向義之師，集中於衡州，而作持久防禦之計。待東南戰局發展，湘中能有轉機可乘，則與之決一大戰，直向長沙進發。蓋敵軍近日之配備，其對湘兵力，除第八及第十二師以外，無復可爲其動員者也。以滇軍攻川，其吳光新三旅之兵力，必派遣入川，不復爲對湘之用。

若其放棄四川，而令吳軍亦集中於湘省，以爲攻粵之準備，則吾軍在衡兵力，雖不出二師，如能防禦得當，亦可持久時期，不致一時陷落。蓋湘南之地勢崎嶇，守易而攻難也。以時日計之，敵軍集中於長沙，約須二十日，進發於衡州，準備攻擊，亦須在二十日以上，吾軍如能在衡州持久至三星期之久，則衡州陷落之期，乃在兩月以後矣。如北軍果有攻衡之舉，則黔桂乃有切膚之憂，是時陸陳諸人，雖欲坐視，而亦不可得。如能得一師一旅之助力，則衡州優勝之地位，不能專爲敵軍所占也。（當北軍攻衡，如其聲勢浩大，或戰局得利，則黔桂二省附從北軍之舉，不能不防。）蓋以兵器論，固南不如北；而以地勢論、氣候論、聲勢論，以至於後方接濟之便利論，則我軍較勝一籌也。故滇軍一師，如能得湘軍一師之助，則兩師兵力，集中於衡州，以至防禦，則不患其不能持久也，亦不患其一無後援也。且此兩月內，持久防禦之期間，閩省必下，浙省可定，東南形勢，爲之一變，大局振動，吾知湖南之敵軍，有減而無增，有退而無進也。如在川之滇軍，能與我一致行動，於此二月間，四川問題亦可解決。長驅東下，則武昌吃緊，對粵之敵軍，不能不解衡而救鄂。吾軍於此，則可轉取攻勢，與之決一大戰，再同東下之滇軍，會師武昌，則長江上游，不難一舉而肅清也。否則，東南半壁，果歸我軍，則雖放棄全湘，固守韶州，亦無妨於大局也。

對於閩浙發展之方略

以海軍爲主力，掩護滇軍方聲濤一師至泉州或興化浦登陸，（其至福州路程，至多不過三百里）與陸軍同時進逼福州，互相策應。另派混成旅一旅或一團，在浙東登陸，爲攻閩軍之別働隊，以拊閩省之背，而促進浙省之形勢。且在浙之南北各軍，以運動之成績論之，是可謂響應有餘，發難不足者

也。如粵軍果能來浙，則浙軍方面，也可朝至夕應，決無疑義。吾知杭州與福州，不至四旬，乃可同時並下，是非言之過者也。閩浙既下，淞滬不難靡風而定。（以第十師運動之成績論之，當可響應）則海軍既得吳淞之根據，陸軍乃據長江之重鎮，南五省即可漸次規復，東南局勢，於此可告一大段落也。倘出川之滇軍，果能與我共同動作，則我軍平定淞滬之時，正其進攻武漢之期，不逾一月，乃可同其會師南京，與敵軍決一大戰，則第二期北伐之基礎定矣。

此外所慮者，惟瓊州之龍濟光，其與唐陸之關係，究竟如何，不能明瞭，不敢遙斷。惟攻閩軍，未出發之先，滇粵兩軍，如能合力解決瓊州問題，則其戰利一師之武器，吾軍即多一師之助力；得其一府之勢力，以之攻閩，則閩可速下；以之防湘，則湘可無慮。瓊州之武器雖少，增之於吾軍，未始非一大助力也。瓊州之地區雖小，增之於吾黨，未始非一根據地也。況龍軍終爲吾軍之後患，終爲國家之大蠹，如不先發制人，當吾軍攻閩之際，彼乃出而抄襲於後，以爲閩省之聲援，則吾軍首尾不相應，誠立於腹背受敵之地也。否則，或別有爲難之處，不能先平瓊州，而後攻福州，則亦須預爲之防，不使其爲我後患而後可，然勿得其保障，不能信以爲眞也。

以上爲滇粵兩軍單獨作戰之計劃。

所上各件以郵船時間匆促，不能親自繕正，亦不能詳細修正，務請勿示外人。間與知我者代達鄙意，諒不以爲自暴其朽也。致孫先生一書，其意如何？請即代覆爲禱。（黨史會藏毛筆原件）

編者按：此一作戰計劃當在民國六年冬所擬，在原檔中編號爲「黃字一二二號」。文內有蔣公中正批改之墨蹟。最後一段「以上爲滇粵兩軍……代覆爲禱」係蔣公中正墨蹟。

附錄：

(一) 全國陸軍一覽

中國(六月以前)全國陸軍各師旅團及定武安武等軍，其駐在地點，並其長官，列記如次：第一師：北苑、宣化，蔡成勳。第二師：武昌，王金鏡。第三師：保定，曹錕。第四師：杭州、松江，楊善德。第五師：濟南、濰縣，張樹元。第六師：南昌，齊燮元。第七師：洛陽、鄭州，張敬堯。第八師：馬廠，李長泰。第九師：襄陽，黎天才。第十師：上海、吳淞，盧永祥。第十一師：北京，張永成。第十二師：南苑，陳光遠。第十三師：西苑、彰德，(拱衛軍所改)李進才。□□師：四川，顧□□。□□師：重慶，□□□。□□師：鎮江，楊春普。第二十師：保定，范國璋。第二十七師：奉天，張作霖。第二十八師：奉天、錦州、新民，馮德麟。□□師：岳州，吳光新。禁衛軍：北京、西苑、南京，王廷楨。黑龍江第一師：齊齊哈爾，許蘭洲。江蘇第二師：蘇州，朱熙。浙江第一師：杭州，童保暄。浙江第二師：杭州，張載揚。湖北第一師：荊州，石星川。湖南第一師：長沙，趙恆惕。湖南第二師：長沙，陳復初。四川第一師：周道剛。四川第二師：劉存厚。四川第三師：徐孝剛。廣東第一師：廣州，莫擎宇。廣東第二師：廣州，□□□。廣西第一師：南寧，陸裕光。廣西第二師：梧州、桂林，□□□。雲南第一師：雲南，張子貞。雲南第二師：四川，劉祖武。貴州第一師：貴陽，王文華。第一混成旅：兗州，施從濱。第二混成旅：河南，劉躍龍。第三混成旅：南昌，黃振魁。第四混成旅：武昌，伍廷楨。第五混成旅：南京，劉洵。第六混成旅：漢口，王懋賞。第七

混成旅：河南，唐天喜。第八混成旅：鄭州，徐占鳳。第九混成旅：南昌，丁效蘭。第十混成旅：廈門，唐國樸。第十一混成旅：福州，王麟。第十二混成旅：太原，黃國樸。第十三混成旅：包頭鎮，李炳之。第十四混成旅：福州，臧致平。第十五混成旅：西安，管金聚。第十六混成旅：鄭房，楊桂堂。第七十四混成旅：南京，趙俊卿。第七十五混成旅：江陰，方更生。第七十六混成旅：揚州，張仁奎。近畿第一旅：張錫元。近畿第二旅：吳長植。吉林第一混成旅：長春，裴其勳。吉林第二混成旅：吉林，高鳳城。吉林第三混成旅：長春，陶祥貴。吉林陸軍第四旅：吉林，任福元。山東第四十七旅：濟南，馬良。河南第一混成旅：開封，成愼。河南第二混成旅：開封，柴得貴。綏遠混成旅：綏遠，王丕煥。江蘇第一混成旅：淮陰（卽清江），馬玉仁。江西第二旅：王餘慶。福建第一旅：福州，姚建屏。湖北第三旅：廬金山。陝西第一混成旅：西安，劉世瓏。陝西第二混成旅：漢中，党仲昭。陝西第三混成旅：西安，□□□。陝西第四混成旅：葛光庭。新疆混成旅：新疆，蔣松林。四川第二混成旅：鍾體道。廣東第一混成旅：馬濟。廣東第二混成旅：莫榮新。廣西步兵第五旅：上思、太平、思遠，黃榜標。貴州第一混成旅：熊其勳。騎兵第二旅：遼源，吳俊陞。騎兵第四旅：黑龍江，英順。熱河步兵第一團：熱河，程文沅。熱河第二團：熱河，陳希義。察哈爾騎兵團：察哈爾，李壬輔。山西第一混成團：大同，喬煦。山西第二混成團：豐鎮，李澤霖。綏遠第一混成團：王麟慶。綏遠第二混成團：王石清。綏遠第三混成團：鄭金聲。江西步兵第一團：李定魁。雲南警衛第一團：唐繼禹。雲南警衛第二團：趙世銘。定武軍約七十營：徐州、臨淮關、海州、太平等處，張勳。安武軍八路約四十餘營：安慶、蚌埠、蕪湖，倪嗣冲。毅軍約二十營：熱河、姜桂題。京衛軍：北京，江朝

宗。（「東方雜誌」第十四卷第九號，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上海發行）

（二）全國海軍現狀

周 配 義

近頃海軍宣言獨立，天下視線，羣集於此，爰作是篇，以供留心時事者之參考。（按所載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之現狀）。

一、組織及官制之制定 海軍之組織，頗爲複雜，有參謀本部，統轄陸海軍；有海軍部，掌海軍行政；此外又有海軍總司令處，直接管轄艦隊及造兵造船所，並掌部下任免輔職之一部。其他軍港司令部條例，頒布於民國二年十一月。以上關係，頗缺明瞭，今請記述於下：

（甲）參謀本部 掌全國之國防用兵。參謀總長之下，有次長、局長、分本部爲七局，分任部務。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，統轄全國之參謀將校，監督其教育；並管轄陸海軍大學校，陸海測量，各國駐在軍官，軍事交通之各事務。

（乙）海軍部 海軍總長，管理海軍軍政，統轄海軍軍人軍屬，監督所管各官署。其編制大要，於海軍總次長以下設參事（少將、上校）四，總務廳掌庶務纂輯風紀任用等事項（秘書四、副官六、視察八），軍衡司掌關於人事事項（司長一、科長），軍務司掌編制計畫演習軍紀風紀儀制水路衛生等事項（司長一、科長），軍械司掌關於艦艇及兵器事項（司長一、科長），軍需司掌關於經理給與準備事項（司長一、科長），軍學司掌關於教育演習艦隊練習等事項（司長一、科長），軍法司掌關於軍法事項（司長一、科長）。

(丙)海軍總司令部 海軍總司令處，在上海江南機器局內，總司令駐於此處，管理所屬之艦隊並兵廠船塢練營醫院等，有行使艦艇之巡航及部下之演習檢閱等權，並有部下之進退昇降賞罰之一部之權。民國四年十二月裁撤此部，改爲海軍總輪機處。

(丁)海軍軍港司令部 其內容略等日本鎮守府條令，又發布港務局條令，其內容亦略同於日本港務部令。

二、艦隊編制 現在艦隊之編制如左：

第一艦隊 司令林葆懌。巡洋艦：海圻（四・三〇〇噸）、海籌（二・九五〇噸）、海琛（二・九五〇噸）、海容（二・九五〇噸）

礮艦：永豐（七八〇噸）、永翔（七八〇噸）、飛鷹（八五〇噸）、舞鳳（五〇〇噸）、聯鯨（五〇〇噸）、甘泉（二五〇噸）。附屬艦：福安（一・七〇〇噸）。

第二艦隊 司令饒懷文。礮艦：建安（八七〇噸）、建威（八七〇噸）、楚同（七五〇噸）、楚有（七五〇噸）、楚豫（七五〇噸）、楚謙（七五〇噸）、楚觀（七五〇噸）、楚泰（七五〇噸）、江亨（五二五噸）、江點（五二五噸）、江利（五二五噸）、南琛（一・九〇五噸）、江元（五二五噸）。河用礮艦：江鯤（一四〇噸）、江犀（一四〇噸）、建中（九〇噸）、拱辰（九〇噸）、永安（九〇噸）。驅逐艦：建康（三九〇噸）、同安（三九〇噸）、豫章（三九〇噸）。水雷艇：湖鷹（九八噸）、湖隼（九八噸）、湖鵬（九八噸）、湖鰲（九八噸）、辰（九〇噸）、宿（九〇噸）、列（六二噸）、張（六二噸）。

練習艦隊 司令曾兆麟。應瑞（二・四五〇噸）、肇蘇（二・六〇〇噸）、通濟（一・九〇〇噸）、鏡清（二・二〇〇噸）。

海軍部所屬以外之軍艦 湖北所管：楚材（九五〇噸）、楚安、楚義、楚信（噸數未詳）。浙江所管：超武（一・二〇九噸）、泰安（一・二五〇噸）。安徽所管：利濟（五〇〇噸）、安瀾（三五〇噸）、安豐（未詳）、金甌（一九〇噸）。福建所管：元凱（一・二五八噸）、保民（一・四七〇噸）、靖海（五七八噸）。松滬水巡警所管：策電（四〇〇噸）、虎威（四〇〇噸）、釣松（三五四噸）、飛虎（三五〇噸）、專條（五〇〇噸）。廣東省所管：琛航（一・四五〇噸）、鎮海（九五〇噸）、靖遠（五八七噸）、蓬州海（八〇〇噸）、並徵（五三二噸）、鎮濤（四五〇噸）、綏靖（三五〇噸）、寶璧（六〇〇噸）、廣己（四〇〇噸）、廣庚（四〇〇噸）、廣戊（四〇〇噸）、廣玉（六〇〇噸）、廣金（六〇〇噸）、廣貞（三〇〇噸）、廣亨（三〇〇噸）、廣利（三〇〇噸）、廣元（三〇〇噸）、廣德、廣海、廣東、江大（一二四噸）、江清（一二四噸）、江鞏（一二四噸）、江安、父固（一二四噸）、雷天、雷坎、雷充、雷離、雷乾、雷坤、雷巽、雷艮、雷震、雷中、雷龍、雷虎（以上噸數均未詳）所屬不明，海長清（五〇〇噸）、海鏡清（四五〇噸）、清東洲（三五〇噸）、登瀛洲（一・二五八噸）。

三、軍港設置等 軍港之選定，警備區域之計劃，自清季以來，雖屢列爲議題，究無確定。茲據新聞雜誌所載，揭其可信者如下：

（甲）預定爲軍港地點 一、北海，二、三都灣，三、象山灣，四、築城灣，五、連山灣。

(乙)警備區域 一、北區：自鴨綠江起至芝罘止，根據地榮城灣。二、中區：自芝罘起至三都澳止，根據地象山灣。三、南區：自三都澳起至冠頭岬止，根據地北海。以上警備區域，擬各設置海軍鎮守使。

(丙)造船所兵廠 列其著名如下：馬尾造船所：吾國造船史上最有名，多數軍艦，係該所製造。江南造船所及上海製造局：前清時代之江南機器局，分爲前記二部，造船所屬於海軍，製造局屬於陸軍。漢陽兵工廠：海軍部又有在漢陽創設海軍造兵廠之計劃。

四、海軍經費 海軍經費幾何，究莫明其真相，惟據民國二年度預算，爲三百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元，細目從略。（「東方雜誌」第十四卷第九號，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上海發行）

三、湖南護法之役

(一) 湘災紀略(戰事)

湖南善後協會編纂

二年間湖南戰爭大事記

六年九月十八日 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等宣布自主：

北京黎大總統、馮代總統，廣州孫中山先生、程總長、唐少川、岑西林、李協和諸先生，南寧陸巡閱使，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國會議員、鎮守使、各師旅團長均鑒：時局變亂，歐戰縣延，我國際此時期，政治革新，時機本善，乃前者袁氏執政，以私害公，袁雖敗亡，民力已挫。我大總統依法正位，

方用中執兩以奠邦基，奈自徐州謀亂，段氏以國務總理任內主張，違法橫行，破壞國紀。我大總統爲保國起見，令免厥職。段隨忿不奉令，嗾蚌埠首先叛亂，辱迫總統，解散國會，國之綱紀，已被掃滅無存矣。然猶以我大總統守正中，莫遂私願，陰聳張勳復辟，將總統迫去，民國推翻，陽爲討逆與兵，佔據國家統治機關，集合私人，組設政府，自稱總理，爲所欲爲，以借債備誅鋤異己之用，並以元兇執國中當要之權；乃兩粵宣言護法，則易湘督以爲武力征服之圖；川中迭次擄兵，實其刁煽，以便收拾西南之計。凡此種種，舉國皆知，爲國之殃，較哀爲甚。倘承認所組織政府，爲可行使統治權，國之危亡，勢可立見。是以海軍兩廣雲南各省，早宣言獨立自主，誓不肯附私黨，以存民國之精神。建藩等治軍湘南，保國衛民，是爲天職，特率湘南軍民子弟，宣告自主，與段政府脫離關係，一切軍民政務，均與海軍兩廣雲南各省一致進行，一俟約法有效，國會恢復後，正式政府成立時，即仍謹奉命令。段政府如平心自反，深悔前非，依法以行，俾建藩等得早釋責遂初，自是全國人民之福。若終執迷不悟，視爲反抗，一味迫以兵力，則我湖南軍民爲正當防衛起見，亦惟有抵死以待，保持正義，與國存亡。垂涕宣言，統希共鑒。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，湖南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、湖南守備隊永屬區司令謝國光、郴桂區司令羅先闔，江道區司令張建良，副司令黃岱叩。巧印。

同日 劉建藩等封鎖湘南二十四縣金融交通各機關。

衡州、衡山、耒陽各知事並轉各知事鑒：國步艱難，時事緊迫，本鎮守使旅長等統率湘南二十四縣，於本日通電全國，宣告脫離段政府關係，與海軍兩廣雲南一致進行，並定湘南二十四縣爲戒嚴區域，依法頒布戒嚴條例令行遵照在案。所有該縣金融交通各機關，應由該縣知事切實檢查具報，所有

貨幣，不得絲毫輸出，應予封存，以憑核實處分。若有乘機搶劫，造謠煽惑，私自招兵者，應即嚴拿立予正法，以保秩序，毋得違誤干咎。零陵鎮守使劉建藩，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。巧印。

二十六日 程潛、趙恆惕至衡州，公推程潛爲湘南總司令。

十月四日 湖南督軍傅良佐報告軍情有云：

衡郴方面，與劉建藩軍開仗，國軍小勝。聞劉林軍一旅兩營外，尚有桂軍十營；又據陳復初電，第二師第三旅開赴寶慶，前隊已接戰。

六日 趙恆惕率兵遇敵於南沖鋪。

趙恆惕自衡州致粵桂電兩通：其一、（銜略）今日惕部與敵在南沖鋪前方接戰，聞敵已有傷亡，我軍全無死傷。朱亨方面，亦與敵接近，劉鎮今日抵此，恐有戰事發生，即於本晚赴彼處佈置。趙恆惕魚印。其二、（銜略）昨日南沖鋪之戰，我軍傷兵二名。昨晚敵迫我右翼，幸早有準備。聞敵兵現向衡山增加，以後戰事，當益劇烈。劉鎮守使昨往朱亨，已否開戰，未得探報，貴軍之抵永郴者，聞已奉令前進，無任欣慰，尚望令其兼程赴援，尤爲感盼。惕於午後即赴前敵督戰。趙恆惕叩。陽印。

七日 傅良佐報捷電一：

南昌陳督軍、武昌王督軍、馬廠王師長、湘潭張旅長、永豐朱旅長鑒：頃據衡山行營王旅長陽電稱，今早六點開始攻擊，匪據最近高山之路線，頑強抵抗。我軍從隘路中，分越山嶺，三面進攻，激戰三小時之久。我軍異常奮擊，匪力不支，始向衡山方面退却。前方高山，爲我軍完全佔領，該逆人數約有二千，所佔山頭之線，約十五里以上。我軍稍爲整頓，即繼續追擊等情。特聞。良佐陽印。